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体育政策法规与
标准规范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体育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汇编

主编：杨学斌

（中卷）

中科多媒体电子出版社



黑龙江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1999年6月4日黑龙江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对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繁荣和发展体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体育经营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体育项目为内容的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体育项目是经国际体育组织认定和国家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开展的,以及本省具有增强体质、娱乐身心作用的民族民间传统体育运动项目(具体项目见附件)。

第三条 体育经营活动的范围是:

- (一) 体育竞赛、体育表演;
- (二) 体育健身、体育康复、体育娱乐;
- (三) 体育技术培训;
- (四) 体育场馆和其他体育专营活动场所的经营活动;
- (五) 体育彩票、体育赞助、体育广告;
- (六) 体育信息咨询;
- (七) 体育中介服务;
- (八) 其他体育经营活动。

第四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及其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其他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农垦、森工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体育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负责垦区、林区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依法从事体育经营活动,鼓励经营者参与实施全民健身活动和培育优秀运动员工作。

第七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安全、消防、环保、卫生标准和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场所设施;
- (二) 有符合要求的注册资金;
- (三) 有符合国家体育主管部门颁布标准的器材设备;





(四) 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经营者申办危险性较大、社会影响较大和易于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体育经营活动,应当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省体育主管部门所属单位申办体育经营活动的,应当经省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第九条 申办体育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一) 申请报告书;

(二) 有关专业人员的合法证件;

(三) 合作单位的协议、合同等副本;

(四) 场所、设施、器材、资金等必要条件的说明材料;

(五) 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出具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申办国际性、全国性、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育竞赛、体育表演活动,组织者应当向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申请,经省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家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申办本市(行署)或L级体育主管部门授权的体育竞赛、体育表演的活动,应当经市(行署)体育主管部门批准。

申办本县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授权的体育竞赛、体育表演活动,应当经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

申办涉外体育竞赛、体育表演活动的,应当经省体育主管部门批准。

省体育主管部门所属单位,在本省申办体育竞赛、体育表演活动的,应当经省体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人员、教师、指导员、教练员、救护员、信息咨询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进行资格认定或专业考核,取得《体育经营活动专业人员资格证》后持证上岗。

已经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练员,从事相应项目的体育经营活动,可凭其有效证件向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直接申请办理《体育经营活动专业人员资格证》。

第十二条 从事体育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人员,应当经县以上体育主管部门进行专业考核,由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经纪人基础知识培训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 发行中国体育彩票应当由省体育彩票管理机构按照国家体育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组织实施。所得公益金应当用于发展体育事业。

第十四条 发布体育经营活动的广告,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进行专业审查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体育竞赛、体育表演活动的名称、徽标、吉祥物,应当经体育主管部门审批后,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体育活动经营者和专业人员，应当在核定项目范围内从事体育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体育经营活动专业人员资格证》由省体育主管部门统一制发和管理。

禁止伪造、涂改、转让、租借及买卖体育经营活动证件。

第十八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对体育经营者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凡年检不合格者应当重新参加培训，培训期间不得从事体育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体育活动经营者不得聘用未取得《体育经营活动专业人员资格证》的人员从事体育经营活动中的培训、指导、教练、救护等活动。

第二十条 体育经营活动项目、时间、地点不得随意改变。如确需要改变时应当提前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体育经营活动中严禁进行封建迷信、赌博及色情服务等危害人民群众和青少年身心健康、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体育活动经营者应当保证场地、设施及体育器材完好，确保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参加体育活动者应当爱护体育场所设施、设备，遵守公共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损坏体育设施、设备的，应当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五条 对在实施全民健身、培育优秀运动员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体育经营活动经营者和对揭发、检举体育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从事危险性较大、社会影响较大和易于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体育经营活动，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未取得《体育经营活动专业人员资格证》，擅自从事有关体育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并处 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聘用未取得《体育经营活动专业人员资格证》的人员，从事有关体育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体育经营活动，并处 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伪造、买卖《体育经营活动专业人员资格证》的，没收其非法证书及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涂改、转让、租借《体育经营活动专业人员资格证》的，由体育主管部门吊销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五) 违反本条例，擅自改变体育经营活动项目、时间、地点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由于场所、设施及器材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 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七) 违反本条例, 在体育经营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赌博及色情服务等危害人民群众和青少年健康、扰乱社会治安的, 予以取缔; 情节严重的, 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工商、税务、公安、环保、物价等法律和法规的, 由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体育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体育经营活动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黑龙江省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应用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颁布的本省有关法规和规章, 与本条例不一致的, 执行本条例。



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1999年3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66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体育竞赛的管理,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体育竞赛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前款所称的体育竞赛,是指采用售票、收报名费、接受赞助或者获取广告收入等形式举办,由举办人自负盈亏的体育运动项目竞赛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的范围,由上海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体委)根据国家体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体育运动项目,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予以公布。

第三条 (主管和协管部门)

市体委是本市体育竞赛的行政主管部门。区、县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体育竞赛的管理。

各级工商、公安、卫生、税务、审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体育行政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举办原则)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有益于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有利于体育事业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章 竞赛登记

第五条 (登记制度)

举办体育竞赛,体育竞赛举办人(以下简称举办人)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申报登记。

第六条 (举办人的条件)

举办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 (三)有具体的竞赛规程、规则和组织实施方案;





- (四) 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 (五) 有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

前款条件的具体内容,由市体委予以公布。

第七条 (登记程序)

举办人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报登记手续:

(一) 举办本区、县的体育竞赛,举办人应当在开赛前的30日前向举办人所在地的区、县体育行政部门申报登记,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二) 举办跨区、县或者全市性的体育竞赛,举办人应当在开赛前的60日前向市体委申报登记,市体委应当在收到登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三) 举办跨省市或者全国性的体育竞赛,举办人应当在开赛前的90日前向市体委申报登记,市体委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四) 举办国际性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的运动队和运动员参赛的体育竞赛,举办人应当在开赛前的6个月前向市体委申报登记,市体委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举办体育竞赛应当经国家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举办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八条 (申报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

举办人申报登记体育竞赛,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举办的批准设立、登记注册等有关证明材料;
- (三) 竞赛规程、规则、组织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 竞赛经费来源的证明;
- (五) 竞赛场所使用意向书;
- (六) 竞赛使用的器材和设施的名称、类型、来源等材料;
- (七)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基本情况以及体育运动项目协会出具的同意派出裁判员的证明材料;
- (八) 竞赛经费的预算报告,包括竞赛的经费收支预算、盈利分配方法和亏损分担责任等事项;
- (九) 参与审计竞赛经费收支情况的审计机构的名称。

除前款规定外,举办拳击、马拉松、攀岩、跳伞、滑翔、热气球、汽车、摩托车和对抗剧烈、超大强度或者危险性较大的其他体育竞赛,举办人还应当提供医疗急救方案。

举办人委托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体育机构举办体育竞赛的,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委托举办合同和受托体育机构的批准设立、登记注册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登记证的发放)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举办人,市体委或者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准予办理体育竞赛登记,并发给举办人体育竞赛登记证明;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举办人,市体委或者区、县体育行政部门不予办理体育竞赛登记,并应当书面告知举办人。

体育竞赛登记证的有效期为1年。

第十条 (担保和保证金)

举办人向体育行政部门申报登记体育竞赛,应当提供担保;不能提供担保的,举办人应当向体育行政部门缴纳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可以用现金支付,也可以采用签发汇票或者本票的方式支付。保证金的具体标准,由市体委根据体育竞赛的规模大小和竞赛项目的危险程度另行规定。

体育竞赛结束后,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举办人提交的竞赛情况总结、成绩册和具有审计资格的机构出具的竞赛经费收支审计之日起10日内,退还保证金。

对举办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体育行政部门不予退还保证金:

(一) 未经批准更改体育竞赛的时间或者地点,造成参赛者或者消费者经济损失的;

(二) 举办人未按规定办理变更仓房或者注销登记,擅自变更体育竞赛的内容或者取消体育竞赛的;

(三) 组织管理不善,造成参赛者或者消费赌博重大伤亡的。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专项用于对体育竞赛参赛者、消费者的损害赔偿或者抵充罚款。

第十一条 (其他手续)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举办体育竞赛办理治安、工商、卫生、税务等其他审批手续的,举办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变更与注销登记)

体育竞赛经准予登记后,举办人需要变更举办主体或者竞赛名称、内容的,应当向原竞赛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举办人不得转让已登记的体育竞赛的举办权。

体育竞赛经准予登记后,举办人需要取消竞赛的,应当依法清理有关的债权债务后,向原竞赛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发布公告。

第三章 竞赛管理

第十三条 (赞助和广告经营合同)

举办体育竞赛接受赞助或者获取广告收入的,当事人应当订立合同。

第十四条 (竞赛的广告宣传、门票出售和报名费收取)

体育竞赛经准予登记后,方可进行广告宣传、出售门票、接受赞助和收取报告费。

第十五条 (竞赛规程、规则和方案的执行)





举办人应当按照登记的体育竞赛规程、规则和实施方案组织体育竞赛，并对报名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竞赛秩序和安全防范）

举办人和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确保公平竞赛，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不得利用体育竞赛进行赌博活动。

举办人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维护体育竞赛的正常秩序。

第十七条（竞赛时间、地点的更改）

体育竞赛的时间和地点向社会公布后，举办人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改的，应当报原竞赛登记部门核准，并提前发布公告。

第十八条（竞赛和参赛者冠名规定）

冠以上海市行政区域名举办体育竞赛或者参赛的，应当报市体委批准。

冠以区、县行政区域名举办体育竞赛或者参赛的，应当报区、县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广告管理）

体育竞赛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

举办人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体育竞赛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

第二十条（人身保险）

举办拳击、马拉松、攀岩、跳伞、滑翔、热气球、汽车、摩托车和对抗剧烈、超大强度或者危险性较大的其他体育竞赛，举办人应当为参赛者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一条（抽奖公证和依法纳税）

在体育竞赛中举行抽奖活动，应当办理公证。举办体育竞赛的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二条（募捐性收入的处理）

举办募捐性体育竞赛，举办人应当将竞赛经费收支预算报市体委批准。

举办募捐性体育竞赛的收入，除按照经批准的竞赛经费收支预算，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其中，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体育竞赛，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

第二十三条（竞赛情况报告）

举办人应当在体育竞赛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竞赛情况总结、成绩册和具有审计资格的机构出具的竞赛经费收支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委托举办）

举办人可以自行举办体育竞赛，也可以委托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体育机构举办。

举办人委托体育机构举办体育竞赛的，当事人应当订立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检查）

举办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检查。





体育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体育行政部门实施的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体委或者区、县体育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擅自举办体育竞赛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擅自变更体育竞赛的名称、内容、举办主体或者取消体育竞赛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不按照登记的体育竞赛规程、规则实施方案组织体育竞赛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擅自更改已向社会公布的体育竞赛时间或者地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未经批准冠以市或者区、县行政区域名举办体育竞赛或者参赛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六）对将募捐性体育竞赛的收入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对未按规定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竞赛情况总结、成绩册和具有审计资格的机构出具的竞赛经费收支审计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八）对组织管理不善，造成参赛者或者消费者重大伤亡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其他行政部门实施的处罚）

工商、公安、卫生等行政部门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处罚程序）

体育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款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财物收据。

罚款按规定上缴国库。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举办人共同举办体育竞赛的，举办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举办人委托体育机构举办体育竞赛的，举办人和受托体育机构按照委托关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体育行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执法者违法行为的追究）

体育行政管理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执行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不适用范围）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举办的本单位、本系统的体育竞赛，不适用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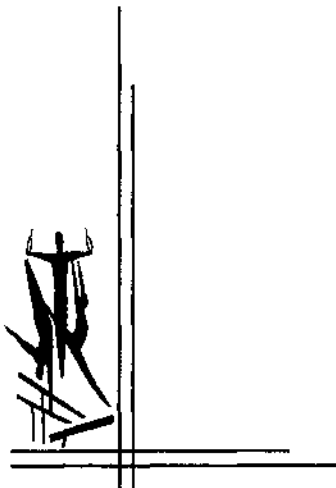
国家行政机关举办的体育竞赛的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应用解释部门）

市体委可以对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当户对题进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体育场所管理办法

(1994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第一条 (目的)

为了加强本市体育场所的管理,发展体育事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体育场所,是指用于体育训练、比赛和锻炼的体育运动场地、建筑物和固定设施,包括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场所和单位内部使用的非公共体育场所。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范围内的体育场所的建设和使用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主管和协管部门)

上海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体委)是本市体育场所的主管部门。

区、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县体委)负责辖区内体育场所的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场所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共体育场所规划及对体育场所要求)

本市公共体育场所发展规划,由市体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公共体育场所,应当符合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公共体育场所发展规划,并符合公共体育场所建设的有关技术规定。

城乡居住区内已建成的公共体育场所面积不得减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共体育场所和单位内部使用的标准体育场地,不得改变其性质、用途。

第六条 (公共体育场所建设的面积标准)

新建城市居住区的公共体育场所,其面积应当参照前款规定的标准执行。

新建、改建、扩建乡(镇)村居住区的公共体育场所,其面积应当按不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公共体育场所的建设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体育场所建设项目,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市和区、县体委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公共体育场所的建设资金。

第八条 (公共体育场所改建、扩建的要求)

改建、扩建公共体育场所,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不得减少原使用面积。

第九条 (公共体育场所拆迁的要求) 拆迁公共体育场所,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按照原有的性质、规模重建;对从区位好的地段迁往区位差的地段的,





拆迁人在重建时应当改善条件。

(二) 重建公共体育场所的选址应与城市规划以及本地区公共体育场所发展规划相一致。

(三) 具备重建公共体育场所的资金。

将市中心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所迁建到市中心区域外的,应当严格控制。

第十条 (公共体育场所建设的申请和审批)

新建公共体育场所,应当按城市规划和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改建、扩建、拆迁公共体育场所,应当先征得产权人同意后,向市或区、县体委提出申请。区、县体委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市体委审批。市体委应当在接到申请或初审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经市体委批准后,申请者方可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改建、扩建、拆迁的其他申请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公共体育场所的竣工验收)

公共体育场所竣工后,应经验收合格方可使用。验收时应有市体委参加。

第十二条 (公共体育场所的维修保养)

公共体育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按市体委的规定,定期对公共体育场所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公共体育场所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公共体育场所的开放经营)

公共体育场所必须向社会开放,并优先向青少年开放。

公共体育场所可以开展适合本场所特点的体育性经营活动。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的辅助设施开展非体育性经营活动,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辅助设施的要求)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的辅助设施开展非体育性经营活动,由市体委实行总量控制。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辅助设施开展非体育性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公共体育场所的开放和使用。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恢复公共体育场所辅助设施的原有功能,保证公共体育场所的完好。临时占用期满后的两年内不得再次占用。

第十五条 (临时占用辅助设施的申请和审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辅助设施开展非体育性经营活动,占用时间为三个月以下的,须向所在地的区、县体委提出申请;占用时间为三个月以上至半年的,须向市体委提出申请。

市或者区、县体委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经批准后,由市体委统一发放《体育场所临时占用许可证》。公共体育场所的经营者在取得《体育场所临时占用许可证》后,方可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他申请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非体育性经营活动的经营收入)

公共体育场所开展非体育性经营活动的收入,应当用于公共体育场所的维修、





保养和体育事业的发展。

第十七条 (临时占用辅助设施的补偿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辅助设施的,公共体育场所的经营者须向市体委交纳补偿费。

补偿费的标准由市体委提出,市物价局核定。收取的补偿费除用于必要的公共体育场所管理外,统一用于公共体育场所的建设。

第十八条 (公共体育场所的建设标准和要求)

非公共体育场所的建设,应当分别符合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新建大专院校有运动场、体育馆、游泳池和一定数量的篮球场角球场等体育场所;已建大专院校参照此标准,将体育场所建设列入学校发展规划。

(二)新建中学有内含六十米直跑道的二百五十米环形跑道或内含一百米直跑道的四百米环形跑道,并在环形跑道中建有足球场的运动场;有一定数量的篮球场、排球场、体育活动操场、体育活动室等场所。中专技校、已建中学应参照此标准,将体育场所建设列入学校发展规划。

(三)新建小学有内含六十米直跑道的二百米以上环形跑道,并在环形跑道中建有足球场的运动场;有一定数量的篮球场、排球场、体育活动操场、体育活动室等体育场所。已建小学参照此标准,将体育场所建设列入学校发展规划。

(四)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各自条件,将体育场所建设列入单位发展规划。

第十九条 (非公共体育场所的开放经营)

非公共体育场所除用于本单位的体育训练、竞赛或职工群众性体育活动外,有条件的,可以向社会开放。

非公共体育场所可开展适合本场所特点的体育性经营活动。

需临时占用单位内部使用的标准体育场地进行非体育性经营活动的,须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并应当将部分经营收入用于体育场所的维修和保养。

禁止临时占用学校的体育场所。

第二十条 (非公共体育场所建设要求和审批程序)

新建、改建、扩建、拆迁非公共体育场所,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要求办理。

第二十一条 (体育场所的登记和注册)

新建、改建、扩建和拆迁体育场所的单位,应当在体育场所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內,向所在地的区、县体委办理体育场所登记注册手续。

区、县体委应当将登记注册情况汇总后报市体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执法检查要求)

体育行政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体育场所进行检查,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市体委统一颁发的检查证件。

体育行政管理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执法。对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执





行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市和区、具体委可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没收非法所得。逾期不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从滞缴之日起每日增收百分之一的滞纳金。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执法程序）

市和区、具体委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没款，应当出具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罚没款收据。罚没款一律上缴国库。

第二十五条 （妨碍公务的处理）

拒绝、阻碍体育行政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行改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施行前有关事项的处理）



已有体育场所的单位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补办登记、注册手续。

第二十八条 （应用解释部门）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体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施行和废止）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体育场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